



专利代理协议

甲方：尚兴利

乙方：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徐州分所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大厦-3-301

联系人：郝顺 联系电话：1551242873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就专利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A.1 委托事项

A.1.1 关于专利申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如下表：

A.1 专利申请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
☒ 发明专利申请	☒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√ ☒ 答复所有补正及审查意见√
☐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	☒ 申请过程中所有官方文件的转达和提醒√ ☒ 申请过程中所有官方费用的代缴(含授权后的年费代缴)√
☐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	☒ 申请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√

A.2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A.2.1 甲方有权审阅专利代理进程中乙方提供的正式材料。

A.2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服务进展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。

A.2.3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为联系人，负责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文件的接收、转达及确认等事项。

A.2.4 甲方用于接收乙方转达的电子专利官方文件与各类通知的电子邮箱，应当保证正常收邮件。

A.2.5 甲方收到乙方的确认文件后，应及时确认。

A.2.6 甲方的联系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与联系人)变更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A.2.7 甲方应按照专利官方文件要求及时、足额缴纳官费，官费可由甲方自行缴纳或委托乙方缴纳；甲方委托乙方缴纳官费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A.2.8 如果委托项目涉及外观设计申请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，并告知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，如需乙方拍照的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并将欲申请专利的产品邮寄给乙方，同时预留出合理的拍摄时间。

A.3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A.3.1 乙方应指派专门专利代理师负责甲方的专利事务。

A.3.2 乙方应以甲方的技术材料和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，理解发明思想及内容，并负责完成相关文件的撰写与答复。

A.3.3 乙方在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前应提交甲方审阅确认。